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221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縣長陳光復

裝

訂

線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修正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公布並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路基改善工程，及設置共同管道區域，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再於該路段申請暫掛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及自立桿。

第五條 業者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應向管理機關提具下列相關資料：

-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 二、纜線佈設路線圖（含位置圖及長度）。
- 三、施工圖說（須附有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自立桿及置箱者並應檢附各項剖面圖及立面圖）。
- 四、同意遵守規定及負擔災害責任之切結書。
- 五、年度巡檢計畫書。

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若有新設、變更，仍需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提出申請。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之業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纜線暫掛得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須於申請新或增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使用期間以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上述費用之收取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排水情況，並依照每月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所檢視成果於次月十日前上傳「澎湖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或以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每月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前月所報成果。